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21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豪大水产店(经营者：彭晓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440103600366296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1、9号101自编A07档

经营者：彭晓贞

身份证号码：440103197001010011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1、9号101自编A07档

2020年7月10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当事人销售的“回头鱼”抽样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NO: 01XS2007SCP083)，显示上述“回头鱼”样品“孔雀石绿”含量为12.7ug/kg(标准要求：不得检出)，经抽样检验，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8月4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送达检测报告，当事人提起复检申请，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按要求复检缴费，放弃复检。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本局于2020年8月10日立

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涉案批次回头鱼共购进 249.2 斤，已全部销售完毕，进货价格 8.8 元/斤，销售价格 10 元/斤，货值共 2492 元，违法所得 299.04 元。当事人能够提供上述涉案“回头鱼”进货凭证，上一手供货商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但未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报告等证据材料证明。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而且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荔）食药监食听告【2020】0070 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期间，经营抽检不合格“回头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完成案件调查工作，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经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贰佰玖拾玖点零肆元（¥299.04）；

2、罚款叁万元整（¥30000）；

合计罚没叁万零贰佰玖拾玖点零肆元（¥30299.04）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广州财政代收款，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

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020-81697654）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
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
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
息）

本文书一式3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